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张航、董盛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